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淑英、葉翠英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撤銷調解之訴，具有使具既判力之已成立調解予以廢棄之效果，性質為訴訟法上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訴訟法上之形成權，如原調解之標的法律關係為財產權，撤銷該調解之訴即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，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分割方法請求由原告取得系爭土地，並由原告按市價補償其他共有人，或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，價金分配與全體共有人（下稱前案），依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共有人之戶籍資料記載，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葉傅查某、葉銀海、楊葉秀子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4分之1，其中葉傅查某、葉銀海已分別於前案起訴前之63年4月7日、95年3月6日死亡，葉銀海之現存法定繼承人為葉淑英、葉翠英（原告於本件撤銷調解之訴主張其等先前即已拋棄對葉銀海之繼承）。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司調字第287號事件進行調解，原告與楊葉秀子、葉淑

英、葉翠英於113年4月3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記載之調解成立內容如附錄所示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葉傅查某部分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287號案卷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定。

㈡原告本件以葉淑英、葉翠英為被告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葉淑英、葉翠英簽立之系爭調解筆錄無效，或應予撤銷，如獲勝訴判決，將使原告依如附錄所示系爭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，與葉淑英、葉翠英所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向葉淑英、葉翠英購買葉銀海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之買賣契約，回復為未經調解之狀態，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，可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9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附錄：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28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民國113年4月30日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聲請人願以總價新臺幣90萬元，向相對人楊葉秀子購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4分之1。買賣價金給付方式：聲請人願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前（含當日）將前開款項匯入戶名：楊葉秀子、金融機

構：第一商業銀行臺南分行、帳號：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。

二、聲請人願以總價新臺幣90萬元，向相對人葉翠英即葉銀海之繼承人、葉淑英即葉銀海之繼承人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。買賣價金給付方式：相對人葉翠英、葉淑英應先辦理被繼承人葉銀海之繼承登記（相關費用由葉翠英、葉淑英負擔），並於完成繼承登記後3日內，提供最新土地謄本予聲請人，聲請人應於收到最新土地謄本後3日內，將前開款項匯入戶名：葉翠英、金融機構：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、帳號：000-00-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。

三、相對人願於收訖上開款項之同時，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予聲請人。於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期間，兩造均須即時配合地政士提供相關文件辦理相關事宜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四、辦理前項之移轉所有權事宜，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由相對人負擔；契稅由聲請人負擔；代書費各自負擔；其餘等一切稅金、行政規費、必要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；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開徵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